

所裁控判

府 縣		越 高 新 訴		合 計		願 下 解 訟 棄		却 判 決 致 事 人		消 滅 他 廳 繼 合 計 未 決	
神奈川	千 葉	茨 城	栃 木	埼 馬	群 馬	靜 岡	山 梨	長 野	新 潟	計	大 京 東
八四八	一九五	一〇五〇	九三九	三七〇	二二三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四九	四一八	四八四	四九二
五四七六	三六八三	五九二一	七二七六	三六二二	五五六六	三五八六	八二二六	四〇三〇	五六二二	三三〇六	四三三
六、三二四	三、八七八	六、九七一	八、二一五	三、九九二	五、八八九	三、八五四	八、五〇四	四、一七九	六、一一二	三、七四〇	三、一八
二、七二九	三、八三九	六、二八	四、一五八	二、八八六	二、六四九	四、六七八	三、八二七	二、二四一	三、七四〇	三、八二七	四九二
三、七六八	一、四一三	三、〇三九	四、一七〇	一、七四八	九七九	四、九四	一、一五一	四、五五	六、七七一	三、八二七	四三三
一、二	六	八	九	一四	一五	二六	三三	四三	二五九	七四	四三三
一、七八三	一、四五八	二、六八二	二、三四四	一、二七五	一、八〇一	一、三二八	一、二八二	一、五八〇	二、一七五	四、一七六	六〇二
五八〇三	三、三四四	六、四六一	三、五三九	七、三三三	五、四四一	三、八六六	八、一八〇	三、九六五	五、七七三	七、九一七	三、三三七
五二一	五三四	五二〇	八八二	四四八	四四五	三三四	八、一八〇	五、六〇	三、九六五	七、九一七	二七三

六四八

府 縣		越 高 新 訴		合 計		願 下 解 訟 棄		却 判 決 致 事 人		消 滅 他 廳 繼 合 計 未 決	
和歌山	德 島	高 知	愛 媛	計	阪 名 古 屋	廣 島	山 口	島 根	鳥 取	計	長 崎
一八六	九六	五四八	三一八	四、九二四	三〇四	四五四	二二五	五五八	九五三	二、一五〇	七二一
一、〇一七	三、六五三	三、四七八	四、七六五	五、五三三	三、四七八	三、四七八	一、九七一	三、〇五六	二、六七八	一、一八三	一、九八四
一、二〇三	三、七四九	四、〇二六	五、〇八三	六、一四二	二、九四一	二、九四一	二、一九六	三、五七四	三、六二二	一、三三三	二、六九五
七六三	二、二〇〇	二、〇六七	三、八四七	三、七五八	一、三四八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八四二	二、一七一	八、八〇八	二、〇三三
一三〇	四、六七	八、〇五	五、五二	六、八五一	六、九三	二、八五	二、八九	三、六七	二、八四	一、七二七	一、五九
四三八	一、五八五	一、九六八	二、七四六	四、三三一	三、〇〇八	一、五七四	一、二九八	一、四七八	一、七八五	六、〇七三	一、四七五
二	三九	一七	五三	二八三	四	二七	二七	九三	一七一	二、八五五	四八
三、八三	一、三、八〇	一、〇一九	一、三三二	二、〇二八	一、六七一	四、二二	四、二二	一、五九〇	四、二五五	二、八九一	四四五
二	二	二	二	四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二	一九	七	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七七	三、四九〇	三、八一〇	四、六九五	五、六三九	三、五九四	三、五九四	二、〇二五	三、五〇六	三、一六八	八、五二八	二、一七一
二二六	二、五九	二、一六	三、八八	五、〇七二	一、九五	一、〇七	四二	九一九	一、〇四〇	二、八〇	五二四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四九

